关于2025年9月11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环评科。公示期为2025年9月11日－2025年9月17日（5个工作日）。

    电话：0372—8181590

    通讯地址：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东北角（45640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  **单位** | **项目**  **名称** | **建设**  **地点**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  **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滑县圣雪莱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 年产8000台冷鲜柜制冷设备建设项目 | 滑县王庄镇沙店北街 | 郑州富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总投资530万元，环保投资27.3万元。 | 1. 废气：切割机底部设置移动式引风管道，焊接工位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各工位设置收尘风阀，切割废气与焊接烟尘经引风管道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发泡废气经负压收集，通过引风管道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限值、《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相关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通用涉VOCs绩效引领指标相关要求及《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相关要求。  2. 废水：生活废水经5m3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3. 噪声：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座、设置隔音棉降噪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机加工边角料、除尘灰、废除尘滤袋、废减震垫（未沾染其他危废）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8m2），定期外售废旧资源收购单位；废制冷剂罐收集后返回供应商循环使用。废发泡料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5m2），定期就近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